

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 (TMCS) 之
「衛星電視台各頻道、購物頻道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」
審議費率對照表

智慧財產局審定費率	TMCS 99 年 8 月 18 日公告費率
貳、概括授權： 一、公開播送： (三) 衛星電視台： 1、音樂頻道：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（向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取之授權權利金，以下同）總額之 0.1%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。 2、一般商業頻道（綜合性頻道）：每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.05%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。 3、電影台、卡通台：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.025%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。 4、新聞、體育頻道：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.01%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。 5、教育、宗教、公益性頻道：以(節目製作費(包括新聞製作費及戲劇製作費)+ 播映通訊費(即衛星上鏈費))x0.007%計算。	貳、概括授權： 一、公開播送： (三) 衛星電視台： 1、一般商業頻道（綜合性頻道）： 年金制：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0.75% 計算。但以前揭方式計算低於 100 萬元者，以 100 萬元計。 2、音樂頻道： 年金制：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1.5 % 計算。但以前揭方式計算低於 150 萬元者，以 150 萬元計。 3、電影、卡通頻道： 年金制：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0.75% 計算。但以前揭方式計算低於 70 萬元者，以 70 萬元計。 4、新聞、體育頻道： 年金制：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0.5 % 計算。但以前揭方式計算低於 30 萬元者，以 30 萬元計。 5、教育、宗教、公益性頻道： 年金制：以節目總製作費及播映通訊費(衛星上鏈費)合計總額之 0.03 % 計算。

智慧財產局審定費率	TMCS 99 年 8 月 18 日公告費率
<p>(四)有線電視台(系統業者):本項費率禁止實施</p> <p>(五)購物頻道(包含以有線或衛星傳輸均屬之):</p> <p>1、年金制:以前一年度營業毛利 30% 之 0.05%計算。</p>	<p>(四)有線電視台(系統業者):</p> <p>1、年金制:以前一年度收視費及廣告收入合計總額之 0.5%計算;或以每一訂戶每年 30 元計算。</p> <p>(五)購物頻道(包含以有線或衛星傳輸均屬之):</p> <p>1、年金制:以前一年度營業毛利 30% 之 1%計算。</p>